

证券代码：839302

证券简称：红点智能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浙江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(一)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

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：是 否

(二)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：

主要原因类别：

临时更换审计机构

因公司临时更换审计机构，导致无法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。

(三)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

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：是 否

(四)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：2024 年 6 月 28 日

(五) 应对措施

公司将抓紧时间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，在完成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之后配合审计人员尽快出具审计报告，在此期间，公司将积极与主办券商保持密切沟通，公司对延期披露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二、 风险提示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

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。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咨询信息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陈文耀

联系电话：0578-2058261

邮箱：zjhdzn@163.com

联系地址：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 368 号绿谷信息产业园瓯微大厦 7002 室

浙江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7 日